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體操同樂日」和「全民運動日 2012」

目的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和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最近分別向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申請撥款 2,220 元和 5,410 元，供在 2012 年 8 月 5 日舉辦「體操同樂日」和「全民運動日 2012」，以響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當日舉辦的「全民運動日 2012」。請議員考慮授意由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和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上述兩項活動。

背景

2. 在本屆區議會 201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會議上，議員已備悉有關申請，並得悉由於時間緊迫，申請將以傳閱方式提呈議員考慮。

財務安排

3.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區議會會預留 7,630 元撥款，以供舉辦「體操同樂日」和「全民運動日 2012」。

徵求意見

4. 請議員考慮授意由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和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分別舉辦「體操同樂

日」和「全民運動日 2012」。

文件提交

5. 在徵得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本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以供議員考慮。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正午 12 時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表格一
全區運動
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英文) Mong 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td.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大角咀櫻樹街 110 號
(英文) 110, Beech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30289 / 傳真號碼： 23980443 /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公司法例 32 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 29/10/1971。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 1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2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3000 人 入會費：每人 _____ 元 年費：每人 60/120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_____ 戶 管理月費：每戶 _____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 推廣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

團體服務對象： 區內所有市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Mong 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td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油尖旺區足球代表隊	2012年4月1日至 9月30日	\$69,000	YTMCB120010
2. 旺角區兒童合唱團暨 舞蹈團訓練計畫之中 國舞蹈訓練、合唱訓 練及鋼琴先修班	2012年4月1日至 7月31日	\$44,150	YTMCB120009
3. 新春嘉年華會	2012年2月19日	\$85,000	YTMCB110325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體操同樂日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其他(請註明)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C) 目的：向區內的兒童及青少年推廣體操運動，藉此與市民一同慶祝香港回歸十五週年，支持香港運動員在今年倫敦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2年8月5日 時間：1:00pm-3:00pm(Sun)

(E) 策劃／籌備期：2012年8月5日

(F) 申請資助額：2,220元

(G) 舉辦地點：林百欣中心4樓

(H) 內容：體操同樂日。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

區內所有居民 /

(J) 預計參加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者/導師/教練	<u>2</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工作人員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1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_____ 人	合計 :	<u>102</u>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

懸掛橫額於林百欣中心。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體操同樂日增加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對運動興趣 /

(2) 預計 100 人參與同樂日，增強區內運動鍛煉的氣氛。 /

(3)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討論活動細節	7 月 /
安排活動物資及運作	7 月 /
宣傳(橫額)	7 月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總開支(元)	本會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項由秘書處負責	
							區議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區議會撥款額(元)
1 場地租金	林百欣中心4樓: \$400 x 2hrs		800.00	-	800.00	2.1	800	
2 導師津貼	230/hrs*2hrs*2人		920.00	-	920.00	12.2c	920	
3 飲品	2.5/支	5箱 (24支/箱)	300.00	-	300.00	5.3&7.3	300	
4 雜項			200.00	-	200.00	10	200	
	總額:		2,220.00	-	2,220.00		2,220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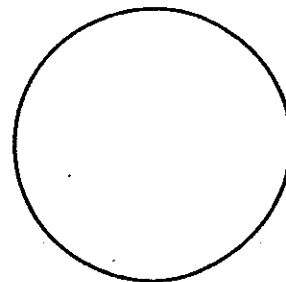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ok
全民運動 表格一
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aumatei & Tsimshatsui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td.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油麻地咸美頓街38號網球場大廈
(英文) Tennis Court Bldg, 38 Hamilton St, Yaumatei, KLN.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 23889198 傳真號碼： 23599195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油/尖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10/1981。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300 人 入會費：每人 _____ 元 年費：每人 20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_____ 戶 管理月費：每戶 _____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推廣文娛康體活動

團體服務對象：油尖旺區內居住就讀及工作之各界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Yau Ma Tei & Tsimshatsui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td.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u>兒童網球班</u>	<u>2012年4月-6月(每星期二)</u>	<u>\$14990</u>	<u>YIMCB120007</u>
2. <u>健康十八式</u>	<u>2012年4月-6月(每星期三)</u>	<u>\$16790</u>	<u>YIMCB120006</u>
3. <u>太極班</u>	<u>2012年4月-6月(每星期四)</u>	<u>\$11938</u>	<u>YIMCB120005</u>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全民運動日2012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推廣網球運動，使市民可學習網球從而得到運動樂趣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2年8月5日 時間：上午7:00-晚上11:00

(E) 策劃／籌備期：7/2012 (16 hrs)

(F) 申請資助額：5410 元

(G) 舉辦地點：油尖區康樂體育會網球場

(H) 內容：2個網球場由上午7:00-晚上11:00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

油尖旺區內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_____ 人

*講者 / 導師 / 教練 _____ 人

參加者 120 人

嘉賓 _____ 人

觀眾 _____ 人

義工 / 工作人員 2 人

其他 _____ 人

合計 : 122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

橫額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使市民可多運動, 強身健體

(2) 推廣網球運動

(3)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u>宣傳</u>	<u>7/2012</u>
<u>派飛註明使用時間</u>	<u>7/2012</u>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橫額	250	1條	250	250	1.5	250	
2. 飲品	2	210支	480	480	7.3	480	
3. 場租			2280	2280	2.10	2,280	
4. 網球	800	3箱	2400	2400	4.6	2,400	
5.							
註③場租	上午7:00-下午18:00				註④網球	每箱72个,共3箱	
7. A場	11hrs x \$70 = \$770						
8. B場	11hrs x \$60 = \$660						
9. 晚上18:00-23:00 (亮燈)					註②飲品		
10. A場	5hrs x \$90 = \$450					120人,每人2支	
11. B場	5hrs x \$80 = \$400					共240支	
	總額：		5410	5410		5,41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5.4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5.4段)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5410	7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元 × 人)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5410	1-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尋求贊助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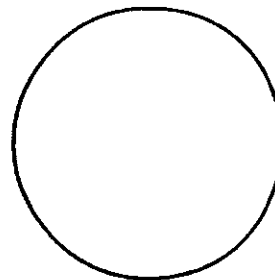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